

## 重新開放室外遊樂場的規定

### 最近更新資訊：

2020年11月23日：更新後，說明了位於未向公眾開放的住宅設施內的室外遊樂場可以重新開放。遊樂場不需要由市，州，縣或聯邦政府經營才可重新開放使用。

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正在採取分階段的方法，並在科學和公共衛生專業知識的支持下，允許某些特定場地重新安全開放。以下規定適用於加州衛生主管令中允許開放的室外遊樂場。除了州長要求這些場地必須執行的規定外，這些場地亦必須符合本清單中所列出的所有條件。

本規定適用於位於公園，露營地和其他室外遊樂場。室內遊樂場和室內家庭娛樂中心目前不允許開放。

室外遊樂場是指完全位於室外，且可免費進入和使用的遊樂場。它主要為方圓半英里內的附近居民服務，並通常包括娛樂設備，如遊樂設施，滑梯，秋千等。旨在豐富兒童的身心健康和發展。室外遊樂場可為幼稚園提供加州規定的可以使用的室外區域，其使用應提前安排，以避免與公眾或與其他學校的使用時間重疊。

如果不能安全地遵守感染控制或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，市和縣的機構保留關閉遊樂場的權利。

請注意：本規定可能會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提供而更新，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：<http://www.ph.lacounty.gov/media/3702410>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後的資訊。

該清單包括：

- (1)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訂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
- (2)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
- (3)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
- (4)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
- (5)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

這五個關鍵領域必須包含在你所在設施制定重新開放的規定內。

本指南涵蓋的所有室外遊樂場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，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室外遊樂場。

設施名稱：

---

設施地址：

---

### A.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

- 對於可容納一個以上兒童的遊戲場所或區域，可以考慮用膠帶或其他視覺指示標誌做標記，以幫助兒童評估他們之間是否相距6英尺。
- 提醒照顧者/成年人，他們必須讓來自不同家庭的兒童相距至少6英尺的距離。
- 如果有預先安排的活動將在遊樂場進行，遊樂場必須在此期間對更大範圍內的公眾關閉。
- 照顧兒童項目，學校、校外時間團體項目，以及其他兒童和青少年必須留在群體裡的項目，在對公眾開放的時間內，不得使用遊樂場。然而，如果遊樂場運營者允許，托兒所、學校或其他項目可以為該項目預留一段專門使用遊樂場的時間段。在遊樂場內，每個學生隊伍必須保持分開，避免混在一起。

### B.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

- 遊樂場已張貼告示，提醒到達遊樂場的遊客在遊樂場期間，必須一直戴著面罩。這適用於所有成人和2歲及2歲以上的兒童。只有那些被醫生告知不要戴面罩的個人才可免於戴面罩，但他們在決定到室外遊樂場前，應考慮到對自己和他人可能造成的風險。
- 遊樂場亦應張貼 [告示牌](#)，說明出現病徵的遊客不得進入遊樂場內。
- 在可行的情況下，提供洗手台或消毒劑，以幫助個人保持手部衛生，尤其是在大量使用遊樂場設施後。使用含（60%酒精或70%異丙醇）的擦手液。切勿使用含甲醚的擦手液，因為它對兒童和成人而言都有很高的毒性。
- 家長，照看人員和成人監督人員應做好準備，為使用遊樂場設備前後為孩子提供擦手液。
- 在選擇清潔化學品時，遊樂場經營者應使用環境保護局(EPA)批准的N清單上對COVID-19有效的產品，並遵循產品的使用說明。使用標有對新冠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，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（每加侖水中加5湯匙漂白劑），或者適合在表面上使用的酒精溶液（至少含有70%的酒精）。為員工提供有關製造商指南和CAL/OSHA安全使用要求的培訓。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的員工應按產品要求佩戴手套和其他防護設備。
- 確保所有員工都接受過使用普通清潔劑和消毒劑的培訓，並在需要時配備足夠的普通清潔劑和消毒劑。

### C.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

- 遊樂場的線上網點（網站，社交媒體等）提供了關於當前應遵循的規定，要求佩戴布面面罩，感染控制措施和保持身體距離要求的明確資訊。
- 設施經營者應在所有室外遊樂場張貼標牌，提醒遊客注意以下保持身體距離和感染控制的要求：
  - 所有 2 歲或 2 歲以上的個人在遊樂場時應一直戴著面罩
  - 如果你出現發燒，咳嗽，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，請留在家裡。
  - 嚴禁在遊樂場內進食或喝東西，以確保個人在遊樂場內時一直都戴著面罩。
  - 成年人或照顧人員必須監督他們負責的孩子，並確保他們的孩子與非家庭成員的人士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。
  - 在遊樂場遊玩前後，對雙手進行消毒或清洗。
  - 當有其他人在遊樂場內時，遊玩時間應限制在30分鐘內。
  - 當有其他人在遊樂場內時，老年人及有潛在疾病的人士應避免在遊樂場內活動。

上述未包括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另在單獨的頁面上列出，  
且設施運營方應將其附到本文件之後。

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，請聯繫以下人員：

設施運營方的  
連絡人姓名：

電話號碼：

最後一次  
修改的日期：

---

---

---

已過期失效